



项目编号：N5101812023000082

# 2023年龙池镇公路养护保洁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都江堰市龙池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2023年06月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24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9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29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52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3
第九章 评标办法 .....	76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	89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都江堰市龙池镇人民政府委托，拟对2023年龙池镇公路养护保洁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N5101812023000082
- 2、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龙池镇公路养护保洁采购项目
- 3、采购人：都江堰市龙池镇人民政府
-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 1、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
- 2、预算金额：1620600.00元/年（第一包：737840.00元/年；第二包：882760.00元/年）。

## 三、采购项目简介：

都江堰市龙池镇人民政府拟采购2023年龙池镇公路养护保洁采购项目，本项目为2个包。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gpm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响应、成交处理（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可为同一人，法人和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三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 成功获取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3.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项目获取时间：2023年 07月03日-2023年 07 月 07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 07 月13 日 10:30（北京时间）。**

1. 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 年 07月 13 日 10:30（北京时间）。**

**十、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视觉科技广场3楼315号）**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都江堰市龙池镇人民政府

地址：都江堰市龙池镇紫坪社区5组25号

联系人：董老师

联系电话：028-8710602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视觉科技广场3楼315号

联系人：项目管理员

联系电话：028-87482032

2023 年 06 月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邀请不少于三家潜在供应商。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1620600.00元/年 第一包：737840.00元/年 第二包：882760.00元/年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1620600.00元/年 第一包：737840.00元/年 第二包：882760.00元/年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注：本项不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7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0	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光盘或U盘均可）。
11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p>联系人：项目管理员</p> <p>联系电话：028-87482032</p>



12	开标、评标工作 咨询	联系人：项目管理员 联系电话：028-87482032
13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项目管理员 联系电话：028-87482032
15	供应商询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询问均不接受并不予回复。 联系人：项目管理员 联系电话：028-87482032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视觉科技广场3楼315号
16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磋商文件的质疑由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磋商过程由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磋商结果由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项目管理员 联系电话：028-87482032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视觉科技广场3楼315号 邮编：628000。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书以书面形式现场交于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都江堰市龙池镇人民政府，并领取质疑书签收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7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都江堰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974793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20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其他要求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
23	特别说明	本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内容同时适用于第一包、第二包（明确注明仅适用于第一包或者第二包的以明确注明为准）
24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顺序	(1)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 (2) 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 (3) 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5	信用记录查询 (实质性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 (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国 政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 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2) 查询时间: 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二、总则

###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有关定义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都江堰市龙池镇人民政府**。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合格的供应商 (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磋商费用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



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若涉及）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



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以“投标须知附表”为准。

6.2 (以下仅适用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情形)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6.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行的全权代表，即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将负责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合同签订、履行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7.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是否收取磋商保证金，以“投标须知附表”为准。

2. (以下仅适用于交纳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当将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或撤销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



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12.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汉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资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4、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5、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6、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第八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资格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8.3 电子文档 1 份（U 盘和光盘均可），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电子文档、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18.4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可以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 供应商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评审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的资格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供应商名称及日期。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推荐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和排名(排名第一)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3.2 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



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人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8.2（以下仅适用接受合同分包的情形）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



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9、合同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 采购合同一致。

### 31、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本项目是否交纳履约保证金，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31.2 (以下仅适用于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31.3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1.4 履约退还方式及时间：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31.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 (3)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4) 招标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

31.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验收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9、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1、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





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42. 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行业标准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最新要求为准。



##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响应、成交处理（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可为同一人，法人和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四)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所投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供应商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2021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1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包含并体现资产负债、现金流量及利润情况）；③也可提供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均为复印件）

(2)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 2022年度至响应文件递交之日截止前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供应商也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可自拟）。

注：（①-②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2022年度至响应文件递交之日截止前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原件或复印件 或扫描件）。

②供应商也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可自拟）。

注：（①-②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声明函原件）

####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提



供承诺函原件，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响应、成交处理（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可为同一人，法人和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提供承诺函）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应当提供的所投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 特别说明：

- ①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 ②新成立企业不满足采购人年度要求的，供应商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 ③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 (一) 项目背景

本项目服务总面积：604785.57平方米，其中包1总面积为283093.14平方米；包2总面积为321692.43平方米，包2包含8座公厕。

#### (二) 项目服务内容及所属行业

包号	采购内容	所属行业
第一包	2023年龙池镇公路养护保洁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包	2023年龙池镇公路养护保洁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三) 包件划分

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一个或者两个采购包参与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采购包。本项目2个包兼投不兼中，如同一投标人两个采购包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包号顺序为包1中标人。另一包则顺延推荐。（需提供承诺函）

### ★二、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 负责道路（含主车道、辅道、隧道）、桥梁（含跨线桥、边沟等）清扫保洁、冲洗降尘等，负责人行道的清扫保洁、清洗，机动车道、辅道道路的机械化湿法清扫作业、绿化维护等；
- 负责道路沿线快速巡回保洁；



3. 负责道路沿线绿化带及两侧相邻区域视野范围的卫生保洁；
4. 负责沿线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产生的生活垃圾清掏、清运及箱体清洗，负责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垃圾袋更换，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日常小型维护维修，以及涉及环卫管理设施破损的统计上报；
5. 负责项目范围内直管公共厕所管理及清扫保洁，包括：定期消杀，化粪池及管网疏通，蹲（座）便器、门窗、墩位门、水龙头<含感应器>、照明灯、厕<手>纸盒、烘手器、扶手的维修，地面、墙面等维修；及时上报环卫公厕管理的其他问题；
6. 负责道路机非隔离栏类、护栏类、地面及建筑物 3 米以下墙体、路灯灯柱、电线杆、电信箱体、电缆箱体、公交站台、花台、花钵等市政环卫设施的清洗保洁及牛皮癣清除；
7. 负责道路污染处理，含清除道路沿线零星的建渣、沙石、粪袋以及抛、洒、滴、漏等污染；对于无确定违法主体的突发性大面积、大量次的建渣、沙石、粪袋等道路污染，按扬尘治理要求进行处理；
8. 负责场镇道路路面、街沿、人行道、路沿石、防护栏、广场、绿化带、花台、电信箱体等清扫保洁和除尘、牛皮癣清理、垃圾收集点（房）和果皮箱的清洗保洁；





9. 负责作业范围内（街面、小区、综合体、机关事业单位、商铺、餐饮单位、学校等）的生活垃圾及分类后各类生活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的规范分类收集、转运、清理，含大件垃圾的拆分、收运；

10. 道路养护巡查，负责处理行道树倒伏并及时向业务主管部门反映作业段面相关情况；

11. 配合处理突发公共应急事件、应急抢险等工作；

12. 负责承担临时交办的其它作业范围内的工作；

13. 负责项目范围内绿化管护。

## （二）服务范围及面积

**第一包：作业面积合计283093.14平方米。**

标段	类型	名称	长 (m)	宽 (m)	总面积m <sup>2</sup>
包1	道路	龙池旅游路	9850	9	88650
			4980	14	69720
		滨河路	2714	7	18998
		紫明路	2120	7	14840
		紫坪村六组	981	7	6867
		白沙新桥	192	18.5	3552
		祥龙路			13763.9
		福龙路			10480.21



		景区北大门			6026.26
	道路面积合计				232897.37
绿化		滨河路两侧			33450.06
		龙池政府内			347.7
		新桥至政府门口道路两侧			1519.37
		龙池旅游公路龙池段两侧及白沙场镇			14878.64
	绿化面积合计				50195.77

第二包：作业面积合计321692.43平方米，8座公厕（周家坪公厕、付家坪公厕、沙湾半岛公厕、沙湾2组公厕、虹口山门星级公厕、集镇星级公厕、虹口老政府公厕、蜀花基地公厕）

标段	类型	名称	长(m)	宽(m)	总面积m <sup>2</sup>	
包2	道路	白八路	18761	7	131327	
		蒲虹路	15804	7	110628	
	道路面积合计				241955	
	绿化		龙池镇白八路两侧			40574.57
			原虹口场镇区域			12984.56
			原虹口乡政府内			1143.6
			蒲虹路龙池段道路两侧			25034.7



	绿化面积合计	79737.43
--	--------	----------

### （三）清扫保洁人员的配置要求

（一）最低人员配置人数（含管理员、清扫保洁人员、公厕管理人员、公园保洁人员，洒水车、扫地车驾驶员）：

1. 第一包清扫人员配置人数不低于14人（含）；
2. 第二包清扫人员配置人数不低于17人（含）。

（二）环卫作业单位管理人员数量及配置要求：

环卫作业现场督查人数另按不低于保洁人员人数 5%（含）配备，配置督查交通工具。

### （四）车辆机具配置数量、规格及其他要求：

（一）第一包车辆机具配置数量、规格分别为：

1. 环卫专用洒水冲洗车不低于 1 台（含），规格：核定载质量不低于10吨（含）；
2. 环卫专用电动三轮快速保洁车不低于 4台（含）；
3. 割草机、绿篱机不低于1 台。

（二）第二包车辆机具配置数量、规格分别为：

1. 环卫专用洒水冲洗车不低于 1 台（含），规格：核定载质量不低于 10吨（含）；



2. 环卫专用电动三轮快速保洁车不低于 1 台（含）；
3. 割草机、绿篱机不低于1 台。

#### （五）服务要求和标准

1. 投标人应对工人最低工资做出承诺，一线环卫从业人员月工资不低于届时成都市最低工资标准，并执行《成都市环卫工人健康安全关爱办法》（成府发【2019】6号）。在合同期限内，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清扫保洁作业按《成都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规则》（成城发【2019】47号）、《成都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监督管理办法》（成城发【2019】48号）等相关要求实施。如合同期内相关部门出台新标准及管理办法，则执行新标准及管理办法。
3. 投标人须提供包件路段巡查车（仅限于机动车）1 辆，专用于中标包件的日常全线巡查检查。
4. 在环卫作业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清扫保洁机械与工具（扫帚、移动垃圾桶、垃圾袋等）、劳动服装费、劳动用品费、职业健康体检及防护用品费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提供与维护并承担费用。
5. 能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在环卫作业服务期限内执行成都市及都江堰相关部门调整环卫工人工资标准的规定。

###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一年。
2. 服务地点：都江堰市龙池镇境域。
3. 验收标准和方法：综合考核打分(见附件2、3)。
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根据综合考核打分结果按季度支付(见附件2)。

#### ★四、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出具“龙池镇环卫作业服务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自行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本章标“★”号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附件1：龙池镇环卫作业服务质量标准

### 一、环卫作业公司规范化管理标准

（一）中标环卫作业公司（以下简称作业公司）应配备项目经理，并在龙池镇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实行集中管理。

（二）作业公司应按标书和作业人员配置标准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及环卫作业人员，管理员队伍具备专业化和稳定性；遵守法律法规，所聘用人员年龄原则上应小于法定退休年龄，必须与其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严禁签订《劳动合同》以外任何形式的协议或合同。

（三）作业公司应为从业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从业人员月工资标准不低于成都市最低工资标准，不得拖欠工资。

（四）作业公司应专设安全员岗，负责对环卫工人安全作业进行监督检查，对新录用的一线环卫工人都要进行岗前安全作业的培训。

（五）作业公司要定期对所属环卫工人进行文明礼仪、规范作业培训，一般每季度应培训一次。

（六）作业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并上墙。

（七）作业公司管理人员工作巡查记录完整，值班记录完整，作业车辆和人员安排台账资料完整。

（八）作业公司管理人员、环卫工人在工作时间应统一着装。

（九）作业公司项目经理不得无故不在岗，公司法人代表、项目经理不得无故缺席业主单位召开的工作会议。

（十）作业公司项目经理或其他管理人员应服从业主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和工作安排。

（十一）作业公司应按规定及时向市综合执法局和业主单位报送各类工作报表等资料。

（十二）作业公司均应建立健全“路长制”长效管理机制，“路长”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



况设置，各“路长”根据管理内容及标准，做好日常巡检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落实整改，反馈信息准确有效，台账记录完整，并定期上报巡检整改台账。“路长”对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质量、市政公共设施、人员配备、安全管理等事项进行综合管理和考核。

（十三）作业公司应及时处置职责范围内各类督查督办、检查通报、投诉举报等案件。

（十四）作业公司不得收取道路污染冲洗清扫保洁费用。

（十五）作业公司环卫作业质量自觉接受群众和媒体监督。

## 二、服务质量标准

### （一）作业内容

1. 公路：路面、桥梁、隧道、边沟、路肩、涵洞、隔离栏、隔离墩、标识标牌、波形护栏、公交车站台、公里桩、百米桩、花台、景观摆件、垃圾房（收集点）、垃圾桶、果屑箱等日常维护。

2. 绿化：对广场、景观节点、道路绿化等管护，主要包含冲洗降尘、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修剪除草、扶正、清洁卫生等。

3. 公厕：对公厕及内部各类设施进行常态维护保洁，确保配置齐全、功能完好、干净整洁无异味等，达到“四净三无二通一明”，即地面净、墙面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苍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

4. 场镇：路面（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路沿石、防护栏、广场、绿化、花台（树池）、市政设施（含环卫设施）等清扫保洁。

### （二）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 1. 清扫保洁质量达到“九无”“七净”

（1）“九无”：①无积尘、积泥、灰带；②无白色垃圾（果皮、瓜壳、纸屑、塑膜、烟头等）；③无积水；④无碎砖瓦砾；⑤无牛皮癣（含“地牛”）；⑥无痰迹、污迹；⑦无堆积物；⑧无卫生死角；⑨无杂草和人畜粪便。



(2) “七净”：①车行道净；②人行道净；③交安设施净；④河堤及坡面净、边沟净、水面净；⑤绿化带及周边净；⑥路沿石、树池净；⑦下水篦净。

### (3) 量化标准

清扫保洁作业后保持洁净，具体指标为：

①果皮 $\leq 4$ 片/1000 m<sup>2</sup>，纸屑、塑膜 $\leq 4$ 片/1000 m<sup>2</sup>，烟蒂 $\leq 4$ 个/1000 m<sup>2</sup>，痰迹 $\leq 4$ 处/1000 m<sup>2</sup>，无“牛皮癣”和“再生牛皮癣”，无污水，无其他杂物；②路沿石无积灰、无积泥、无污迹和灰带；③下水篦、边沟无杂物、杂草等堵塞，功能完好；④人行道无积尘、积泥、细沙、油渍、污垢，现本色；⑤非机动车停放栏杆、桥梁护栏清洗达到外观清洁、无“牛皮癣”、无灰尘；⑥随机抽查 200 米路段的绿化带（含树池），无白色垃圾、无碎砖瓦砾、无堆积物、无卫生死角、树池内无杂草和人畜粪便；⑦标段内所有景观沟渠无白色垃圾、淤积物和漂浮物；⑧临时性道路污染、大件垃圾必须在 30 分钟内采取措施清除。

2. 公厕维护质量达到“四净三无二通一明”：即地面净、墙面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

3. 绿化管护质量达到绿地及乔木、花灌木、绿球、绿篱叶面整洁，平面平整，边角整齐，无明显灰尘沉积。

## 三、作业内容及时间频次

### (一) 普扫

每日清扫不少于 2 次，早晨 1 次，中午 1 次。其中，4 月至 10 月为早晨 6：30 上班，7:30 前完成；11 月至次年 3 月为早晨 7：00 上班，8：00 前完成；中午：13:00—14:00 完成。

### (二) 保洁巡查

(1) 4 月至 10 月：普扫完毕后保洁巡查至 19:00，滨河路等主要道路保洁巡查至 22:30；

(2) 11 月至次年 3 月：普扫完毕后保洁巡查至 18:00 时，滨河路等主要道路保洁巡查至 21:30。





(三) 打灰、扫水

晴天打灰作业，每天不低于 3 次。雨天及时扫水洗污，雨停后配合水车及时冲洗道路，洗刷路沿石。

(四) 路沿石清洗

每天清洗 1 次，采用人工配合洒水车冲洗。

(五) 人行道地砖清洗

每周清洗不低于 2 次。

(六) 绿化带和树池清理

每日对绿化带和树池清理。

(七) 下水篦清理

每天对下水篦进行清理并达到质量标准。

(八) 非机动车停放栏杆、桥梁护栏清洗。

每天有专人负责清洗并达到质量标准。

(九) “牛皮癣”（含“地牛”）治理

每天有专人负责治理，白天不见乱写乱喷涂“牛皮癣”。

(十) 景观沟渠、河堤坡面、绿地保洁作业

每天有专人负责保洁作业并达到质量标准。

(十一) 车辆要每日冲洗，达到“洁身美容”的要求。

(十二) 垃圾收集容器设置点及周围 2—3 平方米内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容器外体整洁，每天对容器外体进行清洗。

(十三) 应急处置

若遇大风、下雨等天气，应及时排查并清理公路落石、倒塌树木，及时保证道路通畅、整洁；如遇其他突发情况，应当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四、作业人员配备和要求

(一) 人工普扫保洁的原则上按 25000 m<sup>2</sup>/人·班为一个作业段，每班作业时间 6—7 小时；实行机械化保洁的，人员可适当减少。

(二) 景观沟渠、河堤坡面、道路边沟保洁配备专业队伍进行打捞保洁。

(三) 除正常作业人员外，必须配备流动保洁人员，每班不少于 3 人。

(四) 配备专业队伍治理“牛皮癣”。

(五) 清扫保洁人员统一全套着装（工作服上有安全和所在公司中文标识等，按照成都市相关规范配置），作业时，必须根据岗位情况配备安全帽、安全肩灯、安全绳、反光标识、警示锥桶等安全防护装备。

(六) 管理人员按每个标段 1 人的标准配备。

(七) 其他需要专业技术作业项目必须配备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作业，各标段根据标段内实际作业需要配备必要作业工具。

#### 五、作业工具配置和要求

(一) 标段必须配备洒水车 1 台，核定载质量不低于 10 吨（含）；环卫专用电动三轮快速保洁车不低于 4 台（含）【包 2 不低于 1 台】；割草机、绿篱机不低于 1 台。

(二) 作业车辆的喷涂，除按法定内容进行喷涂外，应按采购人要求统一标准涂装，完善机械化作业出车台账资料和工作记录。

(三) 大扫把、小扫把、打灰扫把、封闭式撮箕、保洁三轮、铁铲、竹竿、捞网、夹子、安全绳等作业工具配备到人、到路段。

#### 六、其他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 凡路口处延伸 20 米以及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白色垃圾应进行清扫保洁作业。

(二) 对标段内垃圾桶、果屑箱等摆件、设施及时进行擦洗，达到干净整洁、一尘不染、保持本色。



(三) 及时清理标段内影响观瞻的物件和杂物（如破损停车牌、劝导牌、锥形筒等）。

(四) 及时报告标段内井盖、水篦子、道路等市政设施破损情况。

(五) 及时报告标段内店铺越门出摊、流动商贩摆摊占道、车辆乱停乱放、违规占道装修、违规设置店招、违规设置广告等街面乱象情况。

(六) 及时报告标段内损坏、污染公路或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擅自增设平面交叉口、随意更新或砍伐行道树等情况。

(七) 若遇节庆活动或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情况，应增加作业频次，保证达到质量标准。

## 七、文明作业标准

(一) 环卫作业人员无脱岗、到岗不作为和聚集聊天现象，不翻捡和焚烧垃圾，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二) 清扫保洁时禁止将垃圾扫入（倒入）水篦子、绿化带、河道和排水沟等；

(三) 认真落实交接班制度，无断挡现象，服从工作安排，发现影响环境卫生的突发性问题及时报告，积极解决。遇到恶意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时，环卫作业人员应耐心劝阻，并及时报告，不骂人打人。



## 附件2：龙池镇环境卫生作业考核办法

### 一、考核实施

由镇综合执法协调办负责组织考核实施。具体负责组织人员对环卫作业质量进行日常检查和考核，做好资料汇总、结果通报、经费兑付，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责令整改、督促落实。

### 二、考核对象

在龙池镇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公司。

### 三、考核依据

参照《都江堰市镇（街道）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考核办法》《都江堰市农村公路属地化日常养护管理和奖励考核方案》，按照《龙池镇环卫作业服务质量标准》《龙池镇环境卫生作业考核办法》《龙池镇环境卫生作业管理考核评分标准》执行。

### 四、考核方式

#### （一）日常检查、月抽查、月考核

1. 日常检查：由镇综合执法协调办依据《龙池镇环卫作业服务质量标准》《龙池镇环境卫生作业考核办法》《龙池镇环境卫生作业管理考核评分标准》对作业标段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进行日常检查评分，并于次月 10 日前汇总上月考核结果，日常检查情况作为月考核的重要依据。

2. 月抽查：由镇综合执法协调办每月不定期组织检查小组对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公司管护范围进行抽查，检查小组由镇综合执法协调办督查人员组成。每次抽查相应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公司负责人随行，随机抽查 1 个标段中的主干道一条，每条道路检查不少于 1000 米，检查中发现问题做好登记和照相取证，各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公司负责人对检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3. 月考核：实行百分制+百分外奖励、处罚，日常检查汇总结果、月抽查结果纳入百分制考核，社会监督、媒体曝光、问题整改以及完成指令性工作等情况纳入百分外奖励、处罚。

## （二）社会监督

1. 属地社区、游客群众对辖区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环卫作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反馈问题纳入综合考评。
2. 网络理政等各类诉求平台反馈清扫保洁情况，发现问题纳入综合考评。
3. 各类媒体对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环卫作业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曝光问题纳入综合考评。
4. 其他社会监督反馈情况。

## （三）百分制评分

1. 各标段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达到《龙池镇环卫作业服务质量标准》《龙池镇环境卫生作业考核办法》《龙池镇环境卫生作业管理考核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
2. 未达到《龙池镇环卫作业服务质量标准》《龙池镇环境卫生作业考核办法》《龙池镇环境卫生作业管理考核评分标准》逐项扣分。
3. 依据《龙池镇环卫作业服务质量标准》《龙池镇环境卫生作业考核办法》《龙池镇环境卫生作业管理考核评分标准》，日常检查评分的得分，在月度综合考核时按 80%的比例计分；月抽查结果，在月度综合考核时按 20%的比例计分。

## （四）奖励和处罚

### 1. 奖励

（1）受到成都市级及以上媒体正面报道的，每次奖励 2000 元；受到都江堰市本级媒体正面报道的，每次奖励 1000 元。

（2）受到都江堰市委、市政府，成都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表扬的分别奖励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

### 2. 处罚



(1) 被都江堰市及以上媒体负面曝光的，每次扣 2000 元。

(2) 被属地社区、游客群众等举报、投诉的环卫作业质量问题，一经查实，视情节严重程度，分别扣款 500 元、1000、1500 元。

(3) 受到都江堰市委、市政府，成都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批评的分别扣款 2000 元、3000 元、5000 元。

(4) 清扫保洁作业情况被龙池镇、市综合执法局主要领导点名批评的，视情况每次扣款 500—1000 元；被都江堰市市级领导点名批评的，视情况每次扣款 1000—1500 元。

### 3. 有关说明

(1) 符合百分外奖励处罚的，奖励依据由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公司提供，处罚依据由镇综合执法协调办提供。

(2) 任一公司受奖励后，当月累计奖金和当月考核后支付的作业服务费的合计总额，不得超过该作业公司月服务费招标采购总价。

## 五、结果运用

### (一) 当月百分制考核结果对应作业服务费扣减标准

1. 当月 100 分至 95 分（含 95 分），不扣减作业服务费；
2. 当月 95 分至 90 分（含 90 分），每减少 1 分扣除 500 元；
3. 当月 90 分至 85 分（含 85 分），每减少 1 分扣除 1000 元；
4. 当月 85 分至 80 分（含 80 分），每减少 1 分扣除 3000 元；
5. 当月 80 分至 70 分，每减少 1 分扣除 5000 元。

### (二) 百分外奖励、处罚运用

符合本考核办法百分外奖励、处罚条款的，给予相应奖惩；若因同一事件被不同媒体或各级政府（领导）多次表扬/批评的，按最高标准进行奖惩。



（三）作业路段遇特殊情况（大面积修路、修桥等封闭施工），导致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公司未能实施路段作业的，应扣除相应面积的作业服务费。

（四）因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公司作业质量原因导致镇政府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每发生一次被都江堰市委市政府诫勉谈话的，视情节轻重一次性扣减该环卫公司 5000—2 万元作业服务费。作业公司应对问题涉及的项目经理予以经济处罚，处罚结果以书面形式函告镇综合执法协调办（附凭证）。

（五）在各级组织的三方测评中，环境卫生质量在全市镇（街道）中没有名列第一、二、三名次时，所有环卫作业公司均应扣减相应作业服务费用，具体为：第 4—6 名扣减 1000 元，第 6—10 名扣减 2000 元，第 10 名以后扣减 5000 元；被测评的具体区域相对应的作业公司则实行双倍扣减。

#### （六）作业服务费结算

依据《龙池镇环境卫生作业考核办法》，由镇综合执法协调办汇总当月考核结果（百分制+奖励-处罚），按合同约定申请划拨。

#### （七）申请复核

环卫公司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镇综合执法协调办申请复核，经复核重新认定，复核情况为最终结果。



## 附件3：龙池镇环境卫生作业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 一、作业公司管理评分

1. 中标环卫作业公司（以下简称作业公司）应配备项目经理，并在龙池镇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实行集中管理。未达要求每月扣5分。

2. 按照《龙池镇环卫作业服务质量标准》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和环卫作业人员，缺1名管理人员扣4分，缺1名环卫作业人员扣1分，该项累计计分；管理员队伍具备专业化和稳定性，未达要求扣3分；必须与其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严禁签订《劳动合同》以外任何形式的协议或合同，未达要求每人/次扣1分，该项累计计分。

3. 为从业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未达要求每人/次扣1分，该项累计计分；从业人员月工资标准不低于成都市最低工资标准，不得拖欠工资，未达要求每人/次扣1分，该项累计计分。

4. 作业公司专设有安全员岗，对环卫工人安全作业进行监督检查，对新录用的一线环卫工人都要进行岗前安全作业的培训，每次检查无安全员岗扣5分，无环卫工人安全作业监督检查记录扣3分，无新环卫工人安全作业培训记录扣3分。

5. 作业公司要定期对所属环卫工人进行文明礼仪培训，一般每季度应培训一次，每次检查无环卫工人文明礼仪培训记录扣2分。

6.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上墙，未达要求扣10分。

7. 管理人员到位，巡查记录完整，严格值班记录，明确管理人员，加强人员督促，每次检查未达要求扣5分。

8. 管理人员统一着装，未达要求，每人/次扣1分。

9. 项目经理无故不在岗，公司法人代表、项目经理无故缺席镇政府召开的各种工作会议，每人/次扣5分。





10. 项目经理或其他管理人员拒不接受和服从镇政府下达的工作指令和工作安排，每次扣5分。
11. 作业公司不按规定及时向镇政府报送各类工作报表，每次扣5分。
12. 作业公司建立健全“路长制”长效管理处置机制，“路长”根据管理内容及标准，做好日常巡检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落实整改，反馈信息准确有效，台账记录完整，并定期上报巡检整改台账。“路长”履职未达要求，每项/每次扣5分。
13. 作业公司未及时处置职责范围内各类督查督办、检查通报、投诉举报等案件，每件扣2分，该项累计计分。
14. 作业公司擅自收取道路污染冲洗清扫保洁费用的，一经查实，每次扣3分。
15. 作业公司作业质量自觉接受群众和媒体监督。作业质量受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经查属实，每次扣2分。

## 二、清扫保洁作业评分

### （一）作业人员管理评分

1. 按要求着装作业，作业人员未着工作服的每人/次扣1分，未配备安全防护设备作业的每人/次扣1分。
2. 出现坐岗、打堆且作业段面未达到作业标准的，每人/次扣1分。
3. 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未按时执行交接班制度，造成脱岗、离岗、断档的每人/次扣2分。
4. 作业人员焚烧垃圾的每人/次扣3分。
5. 往绿化带、水篦子、污雨水管井、道路边沟及河道清扫垃圾和倾倒垃圾的，每人/次扣2分。



6. 驾驶员必须依法驾驶车辆，超速行驶、闯红灯及其它交通违法行为，发现1次扣10分；发生酒驾的违法行为，发现1次扣10分并责令公司解聘驾驶员；驾车时文明行车，不得裸身、光背，穿拖鞋、违者一次扣5分。

### （二）作业工具及设备管理评分

1. 作业车辆未按标准和工作量需要足量配置，每缺1辆的扣5分。
2. 其他环卫作业工具配备不齐，每缺少一项扣1分。

### （三）清扫保洁作业评分

#### 1. 人工普扫

未按时完成普扫作业，每作业段扣2分。不足一个作业段，按一个作业段计。

#### 2. 保洁作业

未按作业流程开展保洁作业的每作业段扣2分。不足一个作业段，按一个作业段计。

#### 3. 作业质量

（1）未达“九无、七净”标准，其中油污、积尘、积泥、灰带和卫生死角每处扣2分，“牛皮癣”每处扣1分，河堤、边沟不净，每项扣1分，其他各项未达标每项扣1分。

（2）路沿石清洗。路沿石每天清洗一次，未按要求清洗或清洗不达标的，每条街道或道路扣5分；随机抽查200米路段不达标扣2分。

（3）人行道地砖清洗。每周冲洗不低于2次，未按要求冲洗或冲洗不达标的，每条街道或道路扣5分；随机检查时发现有油污、积尘、口香糖、积泥、灰带的，每处扣5分。

（4）路面非机动车停放栏杆、桥梁护栏清洗。每日清洗1次，未按要求清洗或不达标的，每处扣1分。

（5）延伸路段管理。凡路口处延伸20米以及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未清扫保洁的，发现一处扣2分。



(6) 绿化带和树池清理。随机抽查 200 米路段，发现有白色垃圾、碎砖瓦砾、堆积物、卫生死角、杂草和人畜粪便的，每处扣 2 分。

(7) 下水篦清理。每天对下水篦进行清理达到质量标准，检查时随机抽查 10 处，未达标的，每处扣 2 分。

(8) 垃圾收集容器清洗。果屑箱、垃圾桶，每日清洗一次，未按要求清洗且摆放整齐的，每次每处扣 2 分。

(9) 作业车辆未清洗的，每次每辆扣 2 分。

(10) 标段内有乱写乱喷涂“牛皮癣”（含“地牛”），随机抽查发现一处扣 1 分。

(11) 及时对标段内所有景观沟渠的白色垃圾、淤积物进行清理和打捞漂浮物，随机抽查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12) 及时清理标段内杂物和影响观瞻的物件（如停车牌、劝导牌、锥形筒等），随时检查无杂物、无乱摆影响观瞻的物件，随机抽查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13) 在清扫保洁路段配备快速捡拾车，及时将路段果屑箱垃圾收集容器周边暴露垃圾和路段内成堆（袋）垃圾转运到保洁捡拾车上，发现一处成堆暴露垃圾扣 1 分。

(14) 雨后及时清理道路两旁的落石、树枝和边沟，及时保障道路畅通，未按要求及时响应落实的，每次扣 10 分。

### 三、其他工作内容评分

(一) 对标段内街面井盖、道路水篦子破损情况、下水道不通，道路破损巡查并及时报告，报告内容为标段内所有井盖、道路水篦子破损、下水道不通，道路破损情况，凡漏报一处扣 1 分。

(二) 对标段内店铺越门出摊、流动摆摊占道、各类车辆乱停乱放和装修安装店招、设置广告等街面管理情况进行巡查劝导并及时报告，漏报一处扣 1 分。



（三）对标段内损坏、污染公路或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擅自增设平面交叉道口、随意更新或砍伐行道树等情况进行巡查劝导并及时报告，漏报一处扣 1 分。

（四）公厕维护质量未达到“四净三无二通一明”，即地面净、墙面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苍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的，每次扣 5 分。

（五）绿化管护质量未达到绿地及乔木、花灌木、绿球、绿篱叶面整洁、平面平整、边角整齐，无明显灰尘沉积的，每次扣 5 分。

（六）突发事件（交通事故等）导致路面污染，作业公司未及时安排，通知后半小时内人员或作业机具、车辆仍未到达现场，每次扣 5 分。

《龙池镇环境卫生作业管理考核评分标准》由龙池镇综合执法协调办制定和解释。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1、供应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资格性要求。
- 2、竞标报价不能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
- 3、竞标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其他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 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参照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或证明，格式自拟。



格式 1-1

第一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 格式

一、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 项目

资格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日期：202X 年 月 日





## 格式 1-2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X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 XXXXX（供应商名称）处任 X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 XXXXX（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XXXXX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投标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此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无须提供；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无须提供。

3、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格式 1-3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X（单位名称），X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X）第XX包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格式 1-4

## 四、承诺函

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



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若有）。

八、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5

## 五、诚信承诺书

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本公司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自开标之日起倒推 1 年计算）就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否）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否）

（三）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否）

（四）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否）

（五）向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单一来源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否）

（六）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或者中标、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的；（否）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否）

（八）将中标、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否）



(九) 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否）

(十)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举报的；（否）

(十一) 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否）

(十二) 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否）

(十三)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否）

(十四) 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否）

(十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否）

如本公司对以上任意情形之一的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承诺人（盖章）：

日期：



格式 1-6

## 六、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及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_\_\_\_\_年内（或“从成立之日起至今”）\_\_\_\_\_（有/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发现我单位的承诺不实，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格式 1-7

## 七、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格式 2-1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一、封面：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日期：202X 年 月 日



## 格式 2-2

## 二、报价函

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第XX包，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 格式 2-3

###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第XX包

服务内容	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报价合计（元）：_____，大写 _____。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2. 供应商的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食宿、办公费、交通费用、现场踏勘、保险、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

3.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4

## 四、商务应答表（格子不够请自行添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第XX包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 2-5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6

##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7

## 七、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第XX包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 2-8

##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第XX包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需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 2-9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格式 2-10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XXXXXX 单位的 XXXXXX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格式 2-11

## 十一、监狱企业（如涉及）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2-12

## 十二、供应商对其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

盖章）： 日期：

注：本格式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提供以下材料：

- 1、根据第九章评标细则及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最终报价表（单独递交）

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为贵方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XX包的最后报价为：

小写：

大写：

。

此价格为我方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的固定不变价格，我方承诺不再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XXXXXX

特别提示：最后报价表是在供应商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密封装在信封内单独递交，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供应商可提前打印好本表，请自行准备信封。



## 第九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 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 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 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 2.2.1 本项目需要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评审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评审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





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4 磋商。

2.4.1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签到的顺序确定。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评审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评审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



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2 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和惩处政府采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知》（川财采〔2017〕63 号）相关规定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2.8 评审小组复核。评审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审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评审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审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评审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



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 3.3.3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10%	10分	以本次经过评审后的合格的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有效报价）*10	共同评分因素
2	项目实施 方案30%	30分	结合本次采购内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针对本项目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方案 ②针对本项目的道路机械化作业方案 ③针对本项目的道路冲洗除尘作业方案 ④针对本项目的绿化管护方案（仅适用于包一）；针对本项目的绿化管护及公厕管理方案（仅适用于包二） ⑤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设置方案 方案符合采购需求、无缺项且无缺陷的得2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6分，方案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每有一处扣3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技术 评分 因素
3	应急工作 方案24%	24分	结合本次采购内容制定的应急工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应急计划②应急措施③应急时间④恶劣气候应急方案 符合采购需求、无缺项且无缺陷的得2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6分，方案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	技术 评分 因素



			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 每有一项扣3分, 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20%	2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①本项目存在的安全防范点②制定安全防范措施③人员安全意识教育 ④安全事故管理制度符合采购需求、无缺项且无缺陷的得20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6分, 方案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 每有一项扣3分, 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5	机具配备10%	10分	<p>供应商结合采购文件要求配置的基础上:</p> <p>①增加多功能抑尘车1辆得2分(核定载质量6吨及以上), 本项最多得2分;</p> <p>②增加洒水车或清洗车1辆得2分(核定载质量10吨及以上), 本项最多得2分;</p> <p>③增加路面养护车1辆得1分(核定载质量0.5吨及以上), 本项最多得2分;</p> <p>④本项①-③增加的车辆每有1辆是新能源环卫专项作业车的可再得1分, 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1. 自有车辆须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 有效期内的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实车照片(车辆牌照号清晰可见须与行驶证一致)。(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2. 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用时间应不少于本项目规定的服务时间)、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实车照片(车辆牌照号清晰可见须与行驶证一致)。</p>	共同评分因素





			(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6	履约能力 2%	2分	<p>供应商2020年01月01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包含道路清扫或绿化管护等服务内容)的,每有1个得2分,最多得2分。</p> <p>注:1.所有业绩均限供应商自己实施,须提供业绩对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2.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复印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p>	共同 评分 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履约保证金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详细具体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

1、XXXX；

2、XXXX；

3、XXXX。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详细具体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服务费支付方式：每次付款前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迟延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如未如期交付设计成果，每延迟一天乙方按合同价的 5%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四川顺成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采购范本，甲乙双方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标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